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6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7.80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72元，共计募集资金56,867.6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20.5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447.0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19.9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627.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3-0000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600447450	38,716.00	1,465.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0018800031978	8,693.11	338.6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2459000000536740	5,218.00	133.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654872197667		262.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752900355710616		0.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113800520798		15,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111700535839		18,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112500543085		2,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0018800031978		3,8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0018800031978		1,5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0018800031978		5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0018800031978		5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2459000000551963		2,2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2459000000562760		5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75290035578100097		2,5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52,627.11	48,699.7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的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变更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并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募投项

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的实施主体由“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原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59000000536740）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华夏银行昆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59000000563785），并注销上述原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公司须与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截至2020年6月30日，原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59000000536740）仍在使用的，华夏银行昆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59000000563785）已开立，但由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签订，新账号未启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存在差异，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一现有生产车间技改”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75,724.73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027号）。以上资金于2019年3月18日置换完毕。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资产运行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际余额为 43,80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2,70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8,699.7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92.03 万和累计收到的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1,657.02 万元），上述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的现金管理账户中，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2.54%。剩余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2,627.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76.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9 年：2,798.88				
						2020 年 1-6 月：2,977.56 [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2,627.11	52,627.11	5,776.44	52,627.11	52,627.11	5,776.44	46,850.67	2022 年 1 月 31 日

[注]2020 年 1-6 月投入资金 2,977.56 万中包含 428.00 万土地履约保证金，根据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合同编号：3205832020CR0004）及昆办发〔2015〕17 号、昆政发〔2017〕26 号的文件规定，公司需缴纳 214.00 万项目履约保证金用于本宗土地开竣工建设的履约监管及 214.00 万项目达产履约保证金用于本宗地项目达产监管。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注 1]	[注 2]	不适用	1,453.64	758.08[注 3]	2,211.72	不适用[注 1]

[注 1]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由于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因此“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列为不适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达产，尽管已产生效益，但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情况下的效益值，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2]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8,700 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25.88%。

[注 3]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